

弘扬雷锋精神 与志愿服务同行



阳春三月是一个万物复苏的季节,也是一个倡导文明新风,弘扬雷锋精神的季节。在南和县和阳镇卫生院领导的关怀与支持下,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广泛开展以“弘扬雷锋精神,与志愿服务同行”为主题的学雷锋系列活动,辖区也兴起了一股学雷锋热潮。

卫生院通过号召全体职工利用微博、微信等形式大力宣传本次学雷锋活动月的目的及意义,为和阳镇学雷

锋志愿服务月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一是开展“关爱失能人员身心健康”志愿服务行动。卫生院组织公共卫生科成员及“春雨工程”医生胡晓娜,走进失能人员家中,为卧床30年的83岁老人路有良和30岁的先天脑瘫患者路立朋,进行全面体格检查,并为他们家属讲解长期卧床如何排痰,如何护理褥疮等相关健康知识,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

二是开展“深入农村,服务社会”志愿服务行动。卫生院公共卫生科成员在村口卡点义务帮助过往居民测体温、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讲解84消毒液的配比方法等,在村里疫情防控工作中奉献自己力所能及的力量。

三是开展“我为公共设施消毒”活动。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有效铲除病毒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和阳镇卫生院结合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义务开展公共设施消毒行动。

在这个“学雷锋志愿服务月”里,我院各科室人员均结合自身特色,积极响应领导号召开展各项学雷锋活动。通过我们的努力,得到辖区居民的好评。

(赵艳霞)

酒后驾驶摩托车浇地被罚1700元

近日,新河公安交警大队在进行周末夜查酒驾统一行动时,查处一起无牌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被教育处罚。

3月27日晚,新河交警四中队民警统一行动时,在滏东街与新华路交叉口对过往车辆进行核查,当民警走到一辆摩托车驾驶人跟前时,满身酒气扑面而来,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75.7/100ml,涉嫌饮酒驾驶。随后带至交警大队做进一步核查,经查,该驾驶人张某某无摩托车驾驶证、摩托车无牌照,对其饮酒后驾驶摩

托车的行为供认不讳,称晚上吃饭时喝了酒,正打算骑摩托车去大田村农田里浇地,被交警查住,很后悔,不该酒后驾驶无牌证摩托车,太危险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张某某处以1700元的罚款。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新河交警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不定期持续开展酒驾查处,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市民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史健)

广宗交警严查农用车燃油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

为了进一步净化县城区空气环境,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广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结合“蓝天保卫战”以及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出现的规律、特点,运用灵活的工作方法,在县城区道路各个路口设置检查点,按照逢车必查、违法必究的执法原则,加强对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工程车的路面执法力度,严查柴油货车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驶入县城区限行区域,以及无牌无证拖拉机、变型拖拉机、非法改装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和闯禁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查、严惩的高压整治氛围。

对于闯禁行的拖拉机、农用车、燃油三轮车处以1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对于未悬挂号牌或者污损、遮挡号牌的,处以200元、记12分的处罚,依法暂扣机动车;对持驾驶证违法上路的,依法予以收缴农机驾驶证和行驶证,将其信息统一登记后,交由农业局统一处理;无证驾驶的依法拘留。

通过近一星期的连续开展整治行动,共查扣拖拉机12台,污损号牌2起,查处闯禁违法行为24起,有效震慑了一批交通违法者,大力净化了城区道路交通环境。

(师存铎)

瞄准农村地区全面展开面包车超员集中整治

近日,大队民警在杨官线开展集中查处行动,当对一辆车牌号为冀E***2的五菱牌面包车时,透过侧面玻璃粗略查看,车内人数较多,随后要求车内人员下车进行核实,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当民警依法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处罚时,该车乘车人员不停地向民警为违法司机“求情”,称“不是人家拉上我们,我们还要在路边等着。”民警纠正了乘车人员的错误思想,并解释道:你们的想法是不对的,超员本身就是违法的。随后,民警

依法对面包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此后,大队民警沿杨官线进行巡逻管控任务,在对一辆车牌号为冀EW***0五菱牌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人头攒动,执法民警一边要求驾驶人提供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另一边对车内乘坐人数进行核实,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随后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张某某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贾亮克)

邢台特警夯实“四项措施”圆满完成清明节安保任务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安保工作,结合市局清明节期间“防风险、护安全、战疫情、保稳定”的工作要求,特警支队一大队按照《邢台市公安特警支队2020年清明节安保工作方案》部署,夯实“四项措施”,全力做好巡逻防控、应急处突、预案宣传、疫情防护等工作,圆满完成了清明节安保任务。

一是做好视频巡查。节日期间,一大队担负支队警务作战指挥室值班工作。值班队员根据每日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利用“天网”系统不间断地开展视频巡查,特别是对巡区内的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及时发现社会面的不稳定苗头。对发现有人员聚集、吵闹打架等现象的,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就近的巡逻车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防止发生严重后果。同时,值班人员利用“电子定位巡更系统”,对街面的巡逻车辆进行不定时检查,确保巡逻力量“真巡、真控”。

二是加大巡控力度。节日期间,一大队最大限度投入街面巡逻警力,持续开展巡逻防控,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和盘查率。同时,划定巡逻车“必到点”和治安重点区域,加大对巡区内的殡仪馆、公墓等区域,万城商业区,达活泉周边等重点巡控,遇有人员聚集的情况及时进行疏导,进一步强化对医院、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以及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24小时巡查守护。期

间,共调解纠纷5起,处理打架警情3起,救助1起,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遇有突发警情能够高效处置。

三是开展社区宣传。节日期间,一大队组织“党员志愿先锋队”和街面巡逻车组,深入社区开展防火防盗、疫情防火、文明祭祀等系列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巡区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和防火防盗意识,提醒群众继续做好自身疫情防护,在公共场所一定要佩戴口罩。同时,一大队全体队员积极利用“网络+”在特警公众号缅怀先烈;在辖区,引导群众进行文明祭祀,鼓励网上祭扫、遥寄追思,避免宗族性、群体性聚集,做到辖区平稳有序,有效防控疫情复发风险。

四是严格内部纪律。清明节前,一大队提前谋划、召开全体会议,切实把全体队员思想统一到“疫情+清明”双重工作上。期间,一大队加大自我督查力度,要求值班人员按“一日工作一日毕”的要求认真履职,全体队员继续加强个人防护,并及时上报每日个人活动轨迹,严禁离开邢台市辖区,严守“8小时以外”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禁酒令”。同时,全体队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警服随身携带,确保遇有重大警情,在接到支队命令后在15分钟内着制式警服、携带单警装备赶到现场。

(盖克)

任县交警接连查处面包车违法行为



为有效打击面包车违法行为,任县交警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严守农村道路阵地,以邢巨线、杨官线、隆南线等县乡道路为重点道路,以早6时—8时,晚17时—19时为重点时段,集中开阵整治行动,一连查处4起面包车违法行为。

4月1日15时,大队民警吴向东带领班组成员在和平街对大型货车、面包车进行检查管控,20分许,民警对一辆车牌号为冀ET5***五菱面包车进行检查,当要求该驾驶人提供驾驶证进行核实时,该驾驶人一会说未携带驾驶证,一会又说自己没有驾驶证。十分可疑,为核实该驾驶人身份,民警要求驾驶人提供身份证号进行查询核实,该驾驶人提供一个虚假身份证号,当民警查无此人时,依法要求驾驶人跟民警到大队核实身份信息,经过最终核实,驾驶人名叫刘某某,开发区东孙彩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询问,当日刘某某在任县购买了一个水泵,自己想距离没有多远,便存在侥幸心理,不料在返回家中路上被民警查获。随后,民警对刘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决定。

4月2日下午17时许,大队民警在杨官线执行巡逻任务,对面包车进行突击检查,28时左右,民警在对车牌号为冀EC***P五菱牌面包车进行检查时,透过车窗玻璃可以看到车内满满当当坐着许多人,随即民警要求车内人员下车配合检查,经查,该车核载7人,车内实际载客11人,超员4人,超员57%,随后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进行批评教育,依法对王某驾驶车辆超员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月3日上午7时许,大队民警在杨官线开展面包车超员集中查处行动,当检查一辆车牌号为冀E9***0东风牌面包车时,透过车窗玻璃发现该

车疑似存在超员违法行为,为对车辆进行进一步核实,大队指挥车辆靠边停车,民警随即对车内人员进行核实,经查,该车核载9人,实载11人,超员2人,超员22%。民警指出超员的危害性并开展批评教育,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涛驾驶车辆超员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月3日下午17时40分许,大队民警尹占华带领班组成员在邢巨线执行巡逻管控任务,在对车牌号为冀EM***U的开瑞面包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疑似存在超员违法行为,民警立即要求车内人员下车接受检查,在民警检查时,其中一人用被单将自己盖起来,以求蒙混过关,但最终还是没能躲过民警的火眼金睛,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际载客9人,超员1人,就在民警要对驾驶人进行处罚时,驾驶人冯某极力请求民警不要进行处罚,就算要处罚也请求民警也只罚款不计分,民警对这一奇怪请求表示疑惑,经询问,原来冯某刚刚取得A2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民警对冯某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使冯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依法对冯某驾驶车辆超员载客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行政处罚决定。

4月3日下午18时30分许,大队民警甄鹏带领班组成员沿任县邢巨线进行巡逻管控,对过往面包车进行检查,当民警检查车牌号为冀EL***P五菱牌面包车时,透过车窗玻璃发现车内人头攒动,疑似存在超员违法行为,随后民警要求车内人员下车接受检查并统计人数,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9人,超员1人。经询问,该车拉载的都是某厂工人,下班回家,想想挤挤就到了,没想到还是被民警查出,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驾驶车辆超员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贾亮克)

